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韶恩

具 保 人 洪念庭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1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念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查本案被告吳韶恩涉犯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由具保人洪念庭於民國112年9月10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惟被告嗣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3年7月22日下午4時50分許到庭接受審判，竟無故不到庭，本院乃依法拘提被告，並合法傳喚具保人應於同年10月16日上午9時20分許偕同被告到庭，亦未有所獲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7月22日、113年10月16日刑事報到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

01 局113年9月4日山警分偵字第1130041104號函暨所附拘票及
02 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被告及具保
03 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93頁、本
04 院審金訴卷第27頁至第41頁、第45頁、第49頁至第55頁、本
05 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、第33至第51頁、第55頁），足證被告
06 確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曾淨雅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